**长春新区教育局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QZC2025-033](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304594758513721421&newUrl=https://www.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304594758513721421&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304594758513721421"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采购人：长春新区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01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74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_Toc2448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3](#_Toc439)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44](#_Toc1559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566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新区教育局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QZC2025-033](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304594758513721421&newUrl=https://www.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304594758513721421&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304594758513721421"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项目名称：长春新区教育局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7.2万元；

最高限价：77.2万元；

采购需求：长春新区教育局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供货指令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政策；

(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0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人需自行登录“政采云”(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无效；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二楼B208开标室,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发布，并由“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新区教育局

地 址：长春市龙湖大路5799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0431-825385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通安小区1号楼103室-04

联系方式：13364300502（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中华

电 话：13364300502（办公电话）

4.监督机构：长春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长春市龙湖大路5799号

联系方式：0431-81335709

投诉方式：书面投诉

5.“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0431-81888992/818887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长春新区教育局  地 址：长春市龙湖大路5799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0431-8253854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通安小区1号楼103室-04  联系人:魏中华  电话：13364300502（办公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新区教育局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QZC2025-033](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304594758513721421&newUrl=https://www.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304594758513721421&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304594758513721421"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采购需求 | 长春新区教育局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接到供货指令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政策；  (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须提供报名成功的截图），下载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人：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64300502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文件(如有)、澄清(如有)、修改及补充通知(如有)等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财采购[2021]695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按以下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或转账、电汇(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的金额：7000元  户名：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916534542000002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皓月大路支行  注：  1、投标人办理转账或汇款时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核对查实；  2、递交投标保函的应提前一天将保函电子版发送到Shibo23456@sina.com邮箱，以便核实，否则后果自负；  3、投标人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2024年 |
| 3.5.3 |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3日09点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点30分  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二楼B208开标室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点30分  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二楼B208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和技术评审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
| 其他补充内容 | | |
| 1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77.2万元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格的投标无效；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 |
| 2 | 质保期 | 设备自验收之日起3年内为维保期其中第1年为质保期（如设备法定质保期或设备使用说明质保期长于1年，以法定质保期或说明书中质保期为准）。质保维保期所有配件及服务均免费。 |
| 3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送货上门服务。 |
| 4 | 履约担保 |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履约担保金 |
| 5 | 付款方式 |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实际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70%，剩余合同30%金额从验收之日起3年内完成付款。 |
| 6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中标金额2%费率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8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电子标说明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现场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现场解密）。  备注：  1、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11 |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①公布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②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报价信息。  ③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12 | 政策文件 |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相关规定，执行以下政策：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 |
|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提供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在评审中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上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由于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不执行此条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节能产品：主要报价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的对报价给予3%的扣除。  5、环保标志产品：主要报价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的对报价给予3%的扣除。 |
|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符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下述行业一致)：制造业。** | | |

**附页**

**投标疑问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采购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投标人有上述情况，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规定的，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2.4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否则废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防护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方案应为具有可行性的供货方案。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标不适用）**

4.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及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形式：

（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按会议主持人要求使用制作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6.2.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2.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三分之二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6.2.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评标**

6.3.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3.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期间内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书须提供纸质，并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2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映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开标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须按时参加。

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投标单位

期间，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评审原则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响应方提供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和报价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评标委员会以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单位。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响应方，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评审期间，投标响应方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投标资格。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评标委员会组长批准，统一对外。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价格评审标准

6.1对满足政策要求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100%-10%)；

6.2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中标通知

评审结束后，本项目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类型** | **评审内容**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 --- | --- | --- | --- |
|  | 基本资质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财务状况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基本资质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基本资质 | 信誉要求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信誉要求承诺书，并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查询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其他要求承诺书。**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其他 | 其他 | 投标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下述行业一致)：制造业。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商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一致。 |
| 2 | 商务 | 授权委托书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3 | 商务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4 | 商务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5 | 商务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 6 | 商务 | 合同履行期限 | 接到供货指令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7 | 商务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8 | 商务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9 | 商务 | 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
| 10 | 商务 | 实质性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11 | 技术 | 采购需求 |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2 | 报价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3 | 报价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注：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详细评审）**

| 评分项目及总分值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投标总价（30分） | 1 | 投标报价  （0-30分） | 有效报价：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的报价为完整、合理且不高于采购预算的并且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所有的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本项得分最高分为30分，最低为零分，不计负分。 |
| 商务部分  （20分） | 1 | 技术参数、性能等符合性比较（0-5分） | 合格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包含尺寸），每出现一项正偏离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列出并对比(评分依据：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如虚假应标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正偏离部分需提供加盖产品厂家公章的证明资料或检测报告等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并标明页码） |
| 2 | 项目业绩（5分） | 合格投标人提供类似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
| 3 | 优惠条件（5分） | 优惠条件合理，每有一条实质性优惠条件得1分，最高得5分，无不得分； |
| 4 | 服务承诺（5分） | 服务承诺合理，每有一条实质性服务承诺得1分，最高得5分，无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50分） | 1 | 技术方案  （0-10分） | 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技术方案流程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合法合规，能够确保项目运行流畅的，得10分；技术方案流程较为完善、科学、可行、合法合规，基本保障项目运行流畅的，得6分；技术方案存在瑕疵，考虑不够周全，但能够合法合规运行的，得2分；方案存在漏洞，对项目运行可能存在负面影响的，不得分。 |
| 2 |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0-10分） | 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够最大限度的保障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或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的，得10分；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在工作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前提下，一部分工作内容能够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的，得6分；措施描述中规中矩，工作时间节点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或漏洞，可能影响工作时间节点进度的不得分。 |
| 3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0-10分） | 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避免退货调整的，得10分；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能够保障货物质量、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6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2分；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可能影响成果货物质量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0-10分） | 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护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得10 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6分；方案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2分；无不得分。 |
| 5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10分） | 根据合格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运输、安装等方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分析透彻、详细完善、科学合理，能够从各个角度进行分析，考虑周全，且对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10分；分析较为完善、科学，能够多角度思考分析，且提供相应措施，不影响项目进展的，得6分；分析考虑片面，或对应措施不够完善，可能影响项目进展的，得2分；分析存在漏洞，措施缺乏针对性，影响项目进展的不得分。 |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办法。

**第二十三条**

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办法。

**第二十五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

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办公桌、椅、文件柜 | 1、尺寸：长1600mm\*宽800\*高750mm（±5mm）  2、基材:采用等于或优于E0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俗称三聚氰胺板），依据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及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或同类相关标准，甲醛释放量≤0.050mg/m³,静曲强度(MOR)≥11.0MPa，弹性模量(MOE) ≥1600MPa，内胶合强度≥0.35MPa，表面胶合强度≥ 0.8MPa ，2h吸水厚度膨胀率≤8.0%,板面握螺钉力 ≥900N，板边握螺钉力≥600N。面板厚度≥25mm，其他厚度≥18mm。  3、脚架：锥形钢管，管壁厚度≥1.5mm，表面经高温喷涂处理，带调节脚。  4、桌面支撑钢架：采用≥20mm\*40mm钢管，管壁厚度≥1.2mm，表面经高温喷涂处理，和脚架内六角螺丝连接固定。  5、封边：采用PVC封边，厚度≥1.5mm，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要求，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氯乙烯单体、耐开裂性等满足行业标准。  6、热熔胶：依据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游离甲醛≤0.50g/kg，苯≤5.0g/kg， 甲苯+二甲苯≤150g/kg，总挥发性有机物≤700g/L。  **7、产品质量要求**：  金属件耐腐蚀依据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实验盐雾实验》、GB/T 6461-2002或其他适应标准：金属覆盖层表面耐腐蚀，通过≥240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评价≥6级（10级最好，0级最差，因受长期拖地水渍的影响故提高防锈耐腐蚀周期及评价等级）**。**  依据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或其他适应标准：有害物质限量：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90mg/kg、镉Cd≤50mg/kg、铬Cr≤25mg/kg、汞Hg≤25mg/kg、锑Sb≤60mg/kg、钡Ba≤1000mg/kg、硒Se≤500mg/kg、砷As≤25mg/kg)，甲醛释放限量≤0.05mg/m³。  **教室老师办公椅**  1、尺寸：宽650mm\*深640mm\*高1015-1095mm（±5mm）  2、靠背，网背造型结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进行设计，尼龙材料背框，背网选用耐磨耐刮工程网布（涤纶材料织造而成，其独特的间隔及弹性，具有较好的透气性和抗压减震功能）。  3、扶手：固定T型PP塑料，耐老化。 4、衬板：厚度≥12mm环保木板 ，含水率为5%~16%，甲醛释放量E0级及以上。  5、底盘：采用优质钢制底盘，背座同步倾仰,单档初始位置锁定,旋钮可调节倾仰松紧力度。金属喷涂层，耐盐浴：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6、海绵：高回弹科技定型棉/防火阻燃，符合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  7、气压棒：依据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密封性能符合气弹簧锁定在任意位置，经 72h 常温储存后，活塞杆不应 产生位移的要求；气弹簧经-30℃和 60℃高低温储存后,公称力Fa 衰减量≤5%,≥30 万次循环寿命试验后，公称力Fa 总衰减量应不大于 13%。金属件涂层经 24h 耐盐雾试验后 符合要求；电镀层经 18h 耐盐雾试验后，直径 1.5mm 以下锈点不多于 20 点/dm², 其中直径≥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  8、五星脚：尼龙材料，耐老化。 配置 PU加强活动轮，通过98000次测试无损。  **9、产品质量要求：**  依据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椅背往复耐久性通过≥120000次测试，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变形等；座面回转耐久性通过≥120000次测试，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变形等；甲醛释放限量≤0.120mg/㎡/h。  耐老化依据GB/T 16422.2-2022《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第 2 部分：氙弧灯》或其他适应标准：人工气候老化≥300h， 无变色，无粉化，无剥落或外观颜色变色评级4~5级。  依据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文件柜**  一、主要材料：  1、主要尺寸：900mm\*400mm\*1850mm。（±5mm）  2、门板：上下双开门，为上海宝钢冷轧钢板制作，板材厚度≥0.8mm，开口八折弯结构，内衬设三道加强筋，整体结实牢固。  3、活动层板：板材为上海宝钢冷轧板材，厚度≥0.8mm厚 ，开口八折弯结构，内衬设三道加强筋，整体结实牢固，每层承重≥80kg以上,，负载24小时后挠曲度≤2mm，卸载后自动恢复。  4、钢板：抗拉强度 315~430MPa，下屈服强度≥ 195MPa，断后伸长率≥33%；化学成分：C≤0.12、Si≤0.30、Mn≤0.50、P≤0.035、S≤0.040。  5、锁具：互开率小于千分之三，抗盐雾24h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7级。  6、拉手：铝合金材质，抗盐雾24h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7级。  7、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符合GB/T3325-2024，金属件耐腐蚀依据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实验盐雾实验》、GB/T 6461-2002或其他适应标准：金属覆盖层表面耐腐蚀，通过≥240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评价≥6级（10级最好，0级最差，因受长期拖地水渍的影响故提高防锈耐腐蚀周期及评价等级）**。** | 套 | 400 |

**1.交货期：接到供货指令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使用学校，送货上门服务。**

**3.质保期：设备自验收之日起3年内为维保期其中第1年为质保期（如设备法定质保期或设备使用说明质保期长于1年，以法定质保期或说明书中质保期为准）。质保维保期所有软硬件服务均免费。**

**4.与中标方的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实际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70%，剩余合同30%金额从验收之日起3年内完成付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及其他**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接到供货指令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3 |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  |  |  |  |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投标方式 | 独立 | 注册资金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主要业务 |  | | |
| 行政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 | |
| 开户银行 | 1．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 | |

**注：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等资料。**

**(二)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按此清单出报价单，清单中各项必须填写完整，不能以空格、斜杠等其它形式代替。**

**(三)其他资料表**

投标人：

|  |
| --- |
|  |

**（四）财务状况**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服务方案及其他**

（格式自拟）**七、其他资料**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